

VGM

-----CCL 的海上安全福音

前言

根据 SOLAS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修正案，针对出口的集装箱货物，要求提交准确的载货集装箱总重量 VGM。SOLAS-VGM 是一项类似于 AMS, ENS, AFR 的政策，是完善航运、保障海上运输安全的有效规则。

SOLAS = Safety of Life At Sea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VGM = Verified Gross Mass 载货集装箱的总重量，即---

包含货物重量（含衬垫、绑扎材料重量）+空箱重量

人员安全！操作安全！船舶安全！ ----- VGM 的存在必然性

强制执行：发货人必须提供准确的 VGM 信息，没有这个信息就无法出运。

准确性：VGM 包含货物总重量和集装箱重量，必须准确提供。

问责性：发货人对 VGM 错误导致的罚金和处罚负有全部责任。

为此我们 CCL 参加了上海港码头、各家船公司、上海外代、亿通等相关单位关于落实、细化“VGM”的会议，结合本公司自身的经营航线及特点，特此向客户进行部分答疑（Q & A）。

如何称重？

Q:

A: 方法一：整体称重法方法 二：累加计算法

称重地点——目前公约对于称重地点无强制要求，可由托运人自行安排，集装箱最大载货重量集装箱最大载货重量不能超过《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规定的最大载货重量标准，如超过标准重量，货物不船。

VGM 需要提供-----货物的哪些内容

Q:

A: 1. 订舱号或提单号 2. 箱号 3. VGM（重量）重量单位（公斤）
4. 责任方（提单上显示的托运人） 5. 授权人签名 6. 称重方法（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则提供）

VGM 是否可以修改？

Q:

A:

1. 在截止时间前，客户可以任意修改 VGM，且不收取费用；2. 在截止时间后，客户如需要修改 VGM，由于会造成后续多个环节的额外工作，因此我司将收取 VGM 修改费用。（具体费率将另行通知）。3. 码头完成配载船图后，VGM 将不能修改。（具体时间将以当地代理确认为准）

VGM 差异的处理？

Q:

A:

1. 公约规定：如果托运人提供的 VGM 与码头称重获得的 VGM 之间存在差异，以码头称重 VGM 为准。2. 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可接受的 VGM 误差范围，因此将根据各国主管当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3. 如装港当地主管当局没有明确不接受误差；也没有明确表示可接受的 VGM 误差范围，可以我司以后发布规定为准。

VGM 在上港码头内申请重量称重？

Q:

A:

托运人(货代理)委托上港集团所属码头公司对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VGM)作业的 VGM 报告可以通过上港集团网站和各码头公司网站(相关网址见附 1) 查询相关 VGM 信息, 下载、打印重量验证报告(VGM 报告格式见附件 2)。

开始执行的时间： 1、2016 年 7 月 1 日 开始 运行 ；
2、（1）对于 7 月 1 日前出运，7 月 1 日之后抵达中转港的重箱，中转港可不要求提供 VGM；（2）运行期间以船舶实际离港时间为准，装港代理将根据口岸的实际情况，提前制定在本装港开始执行的船名、航次清单。

如有相关部门对于我司承运货物 VGM 的抽查，对抽查结果超出当地主管机构允许误差范围的，将由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

以下链接网页：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执行《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即《SOLAS 公约》）第 VI/2 条修正案（第 MSC.380(94)号决议）的通知

近日，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执行《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即《SOLAS 公约》）第 VI/2 条修正案（第 MSC. 380 (94) 号决议）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在我国执行该公约的相关规则。小编整理了其中一些内容，供大家参考。

该修正案要求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应当对其重量进行验证，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我国是《安全公约》的缔约国，该修正案对我国具有强制约束力。

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一）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规定。

该修正案要求在载货集装箱交付船舶运输前应当对其实际重量进行验证，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应当验证其毛重，并确保经验证的毛重以运输单据的形式尽早提供给船长或其代表和码头经营人，以供准备船舶积载计划时使用。如果托运人未提供载货集装箱经验证的毛重信息，船长有权拒绝该集装箱装船，除非船长和码头已经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了其经验证的毛重信息。

（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方法。

该修正案允许托运人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对货物及集装箱的总重量进行确认：

1. 整体称重法：用经过检定合格后的衡器对载货集装箱进行整体称重；
2. 累加计算法：用经过装箱所在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称重方法对集装箱内所有包装和货物的重量进行称重，与集装箱内的底盘、衬垫、其他系固材料和集装箱本身重量进行累加计算出载货集装箱的整体重量。

（三）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的适用范围。

该修正案规定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要求适用于所有适用《1972 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的和装载在《安全公约》第 VI 章适用船舶上的载货集装箱。

二、对载货集装箱托运人的要求

（一）拟交付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驶离我国内地港口的船舶运输的外贸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对所托运的载货集装箱毛重进行验证。7 月 1 日以前境外装船，并于 7 月 1 日后经停我国内地港口的国际中转载货集装箱不受此约束。

（二）上述托运人可以自行选择整体称重法或累加计算法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使用整体称重法的，应当在完成集装箱装箱和封条后，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使用经过计量技术机构认证和检定的衡器对载货集装箱进行整体称重。使用累加计算法的，应当按照所制定的符合《载货集装箱累加计算法重量验证指南》（见附件）的程序，进行累加计算出载货集装箱的整体重量。

（三）上述托运人应当以运输单据的形式尽早将载货集装箱验证的毛重信息提供给船长或其代表，该单证可以是提交给承运人装船须知的一部分，也可以是一份单独的证明材料，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托运人对载货集装箱毛重进行验证的方法。

2. 托运人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声明。

使用整体称重法的，声明内容为：“本托运人声明：该文件资料所含载货集装箱重量信息系统按照《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2.4.1 条所述方法获得，称重点的衡器已取得计量技术机构颁发的计量检定证书，且获得重量的日期在证书的有效期限范围内。”。

使用累加计算法的，声明内容为：“本托运人声明：该文件资料所含载货集装箱重量信息系统按照《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2.4.2 条所述方法获得，该方法符合主管机关制定并公布的《载货集装箱累加算法重量验证指南》的要求。”

3. 托运人的正式授权人签字确认，该签字可为电子签字。

三、对船舶、承运人与码头经营人的要求

（一）承载载货集装箱的船舶和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码头经营人，应当在载货集装箱装船前获得托运人提供的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信息。对于未取得重量验证信息的载货集装箱，承运船舶和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接受该载货集装箱装船，码头经营人不得安排该载货集装箱装船。

（二）上述承运船舶、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载货集装箱装船前告知码头经营人载货集装箱是否经重量验证以及具体的重量信息。

（三）上述承运船舶、承运人及其代理人与码头经营人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途径，确保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信息按照托运人—承运人—码头的流程得到有效传递。

四、其他事项

（一）托运人承担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对其实际重量进行验证的责任和义务。

（二）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承运的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情况进行抽查，对未取得重量验证信息的载货集装箱，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要求承运船舶进行纠正，纠正合格后方可开航。海事管理机构接举报或有理由怀疑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进行重新验证，托运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承运船舶、码头经营人应当予以配合。

（三）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港口经营人履行本通知要求的责任，建立健全与承运船舶、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信息传递途径。

（四）使用整体称重法进行载货集装箱装箱验证的称重装置，应当满足我国现行有效相关计量技术法规要求的精度标准和要求。称重装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以便各方使用该信息。

（五）载货集装箱的托运人所提供的经验证重量与海事管理机构、承运船舶、承运人或码头经营人获得的该集装箱经验证的重量间的误差范围不得超过 $\pm 5\%$ 或 1 吨（两者取其小者），且重量不超过集装箱最大核准载重量。若超过，托运人应重新验证载货集装箱重量，满足要求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